

# 2022~2023学年度市区中学招生计划公布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王树天)** 6月6日,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发布《关于下达2022~2023学年度市区中学招生计划的通知》,根据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今年呼和浩特市小学、初中结业生生源状况和

各类中学办学实际,2022~2023学年度市区中学招生计划正式下达。

今年市四区公办初中共招收385个班,20745名学生;市四区公办普通高中共招收265个班,14245名学生,其中特长生670人,统招计划9948人,分招计划3627人。

民办初中共招收83个班,3705

名学生;民办高中共招收66个班,3070名学生。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数为9588人。

公办普通中学招生计划为指令性计划,中等职业学校、民办学校招生计划为指导性计划。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招生计划包括“统招”计划、“分招”计划和特长生

计划三部分,除特长生计划以外的计划按“统招”计划数和“分招”计划数各占50%进行分配。公办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占比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5%,市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举办特长班必须经主管教育局批准后报市教育局备案方可执行。

## 电动车进楼充电为何禁止不了?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高志华)** “小区一些居民把电动车放在楼道里或者家里充电,去年还发生过电动车电瓶爆炸的事故。虽然我们多次向物业呼和浩特市仁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塞外康居项目部(以下简称仁源物业)及相关部门反映过此事,可是电动车进楼充电却一直禁止不了。”6月6日,新城区塞外康居小区部分居民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

6月6日下午,记者来到塞外康居小区,据居民介绍,去年,8号楼一户人家因电动车在家里充电,发生爆炸,造成了财产损失。从那时起,居民就向仁源物业及相关部门反映电动车进楼充电的事情,直到现在也没有人管,电动车仍然进楼充电。

记者随后在小区内走访,发现一些楼道内确实存放着电动车,有的电动车还在充电中,充电线从居民家中接出来的。

“2021年8月1日《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正式实施,明确规定电动车禁止进入楼道停放或者充电。那么这个管理规定由谁来执行呢?”采访时,小区一些居民对记者说。

随后,记者来到仁源物业,一位姓郭的经理告诉记者:小区从入住起,确实存在居民把电动车推到楼道里及自家充电的情况,可是小区没有存放电动车的地方,物业对电动车进楼的情况也不好管理。如果要新建车棚,手续比较复杂。近期,物业已经与一家安装充电桩的企业取得联系,为小区电动车安装充电桩,在这过程中,企业与业主直接对接。即便这样,一些业主反对安装,理由是,电动车在小区内充电时,如果电动车或者电瓶丢了,得由物业来赔偿,物业公司当然不能答应。现在,物业已经与街道办和社区联系,希望由他们来协调安装充电桩的事情,达到阻止电动车进楼充电的问题。

## 4.25%!首府个人住房贷款利率降至近年最低水平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郑慧英)** 6月7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到,为积极支持居民家庭的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确保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呼和浩特市进行了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调整。

具体调整为:购买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加点下限执行LPR-20BP,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加点下限执行

LPR+60BP;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由现行40%调降为30%,利率水平下限由现行LPR+70BP调降为LPR+60BP。

政策出台后,呼和浩特市首套房个人中长期住房贷款最低利率水平为4.25%,为近年来内蒙古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最低水平。政策的颁布实施将有效降低个人住房贷款利率,适当减轻借款人还款压力,适度合理引导购房者市场预期,提升房地产消费水平,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 万元金镯误丢垃圾堆……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杨佳 通讯员 贾德京)** 6月4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中山西路派出所接到一家金店报警称:店员3日下班前理货时,不慎将一只价值2.4万元的金手镯和垃圾袋混装在一起,扔在门口垃圾桶旁边,等到4日中午发现再去寻找时,垃圾已经被清理。

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走访调查,调取监控发现,当时是一名环卫工人将装有金手镯的垃圾袋投放在附近垃圾桶内,由于此处属于监控盲区,无法看到后续情况。随后,民警通过大量摸排,找到这名环卫工人了解到,垃圾已被转运至呼钢工业园区的垃圾转运站。经与环卫部门沟通,通过近4个小时的不懈努力,在垃圾转运站内找到误丢的金手镯。

●呼和浩特市气象局6月6日发布消息称,赛罕区气象局气象站监测数据显示,从6月1日起该站连续5天日平均气温 $\geq 20^{\circ}\text{C}$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气候季节划分》规定,以候(5天)平均气温 $\geq 20^{\circ}\text{C}$ 为夏季,季节起始日期为候的第一天,也就是说,从6月1日起,呼和浩特市区已经正式入夏。与常年相比,今年入夏时间比常年偏晚2天,较去年偏早10天。

(马丽侠)

## ◎微消息

●呼和浩特市气象局6月6日发布消息称,赛罕区气象局气象站监测数据显示,从6月1日起该站连续5天日平均气温 $\geq 20^{\circ}\text{C}$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气候季节划分》规定,以候(5天)平均气温 $\geq 20^{\circ}\text{C}$ 为夏季,季节起始日期为候的第一天,也就是说,从6月1日起,呼和浩特市区已经正式入夏。与常年相比,今年入夏时间比常年偏晚2天,较去年偏早10天。

